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上銀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10/26	發言時間	14:10:02
發言人	廖克皇	發言人職稱	助理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594510#1332
主旨	本公司對天津羅昇公司之勝訴債權執行案，今日收到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執行款，本案已全部執行完畢				
符合條款	第 2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10/26		
說明	<p>1.法律事件之當事人: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:天津羅昇公司)</p> <p>2.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: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</p> <p>3.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:無</p> <p>4.事實發生日:107/10/26</p> <p>5.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 本公司對天津羅昇公司之勝訴債權執行案，前經本公司申請強制執行收回大部分應執行款項，惟天津羅昇公司針對部分罰息提起異議，復經北京最高人民法院予以駁回。</p> <p>6.處理過程: 今日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撥付執行款項人民幣45.5萬元予本公司，本案已全部執行完畢，相關執行費用由天津羅昇公司負擔。</p> <p>7.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本公司收取執行款項人民幣45.5萬元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無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